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採購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衍生爭議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總政治作戰局，下統稱政戰局)原預定於民國(下同)101年4月24日辦理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採購案，擬採購29吋(含)以上電視機(預算金額1萬5,000元)2,865台及28吋(含)以下電視機(預算金額1萬元)756台。嗣因奇美集團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於同年月23日透過立委辦公室傳真函表示，願以優於市場規格產品(42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參與評選，經政戰局會簽軍備局採購中心及軍紀監察處後，復因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舊約將於6月30日期滿，新約擬於7月上旬公告，而延至8月1日辦理「品項評序會議」，經決議「採購序位」評序結果為：(一)37吋(含)以上液晶電視：1. 奇美(CHIMEI)42LS500D、2. 三洋SMT-39KI3、3. 聲寶(SAMPO)EM-42SP70D；(二)32吋液晶電視：1. 奇美(CHIMEI)32SV500D、2. 禾聯(HERAN)HD-26D16、3. 聲寶(SAMPO)EM-32SP70D。

嗣政戰局以電話聯繫第一順位品項「奇美」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詢價後，計有通○○○○○有限公司(下稱通○公司)、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展○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公司)及承○○○有限公司(下稱承○公司)等4家公司，分別於8月15至17日間傳真或親送回覆報價。另，新○○公司於8月16日建議：「據悉部分未經本公司專案授權之經銷商，另覓管道一併逕向貴部報價，為避免肇生低價搶單但無法交貨之窘況，建議貴部優先依本公司專案授權商(展○公司、通

○公司)辦理協商議價事宜。」同年8月23日，經比價審查結果，由新○公司以**最低價且可配合免費提供電視架(含安裝及架設)**得標；新○○公司則以9月13日建議書告知政戰局：「新○公司無法提出足額資金或取得融資貸款」、「請另行選擇經銷商，俾利後續協商出貨事宜」。迄同年10月30日，新○公司以「**原廠庫存不足**」為由申請展延交貨；政戰局為免年度預算執行延宕，以**不同意**回復，並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九、罰則(三)規範「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適用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改訂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據以尋求次一廠牌貨源，於11月2日以電話聯繫全○○○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瞭解次序位品項之供貨情形，經全○公司電話回覆告知三洋廠牌無法供應該局所需數量，並瞭解第三廠牌(聲寶)可供貨後，即遴選全○公司、大○○○行及青○○○有限公司(下稱青○公司)3家立約商提供優惠條件資料；並請全○公司**提供正式缺貨證明**以為憑據，俟確認新○公司於逾期10日後無法履約，即於101年11月13日辦理第2次比價審查，由青○公司得標，並於同年12月25日完成經費核銷。

嗣經陳訴人陳訴略以，政戰局辦理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採購案，採「個別通知、傳真報價」之黑箱作業方式，達到選擇「配合度高」的經銷商，以低於製造商授權之報價搶單得標；最終在新○公司無法取得貨源之情況下，偽造無法供貨證明，而第2名之三洋品牌也在未被告知的情況下，由新○公司出具偽造無法供貨證明而遭排除，國防部則轉單以更高的價格採購第3名的聲寶品牌，完全漠視官兵的評選結果及政府採購法規範等情。

政戰局則因通○公司檢控承辦人余中校疑涉圖利特定廠商，為釐清責任，秉毋枉毋縱原則，前以102年1月

18日國政文心字第1020000698號函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復考量本案採購過程未臻周延，並以102年2月18日國政綜合字1020001936號令核予承辦人余中校申誠2次、前副處長謝上校申誠乙次、副處長梁上校暨前處長池少將言詞申誠處分。

全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採購案招商比價作業，欠缺相關作業規範，其遴選立約商比價辦理過程及相關簽辦作業程序均有瑕疵，徒生紛爭，核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93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臺灣銀行遂據此辦理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其招標案號：LP5-10100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下稱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契約期間為101年7月12日至102年6月30日)第5點第2項前段並規定：「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總金額達新臺幣250萬元，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前述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5800號令頒布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辦理。」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10月19日頒布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則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價」，並適用採購法第13條監辦規定。又，國防部101年政教視聽器材42吋液晶電視循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優惠條件說明資料第4點明定：「其他配合事項：(一)價格：不得高於本部**預算額度(1萬5,000元)**。……(四)承商依單位實際需求，於完成配送後一年內免費提供電視架(含安裝及架設)。……(六)交貨期限與驗收：下訂後之次工作日起算**55曆日**內。……」及第5點明定：「各立約商請於101年8月17日17時前除上述配合事項外，可提供其他更優惠條件，請以書面方式(需加蓋公司章)傳真或親送回覆，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查，政戰局於101年8月1日「品項評序會議」決議37吋(含)以上液晶電視及32吋液晶電視之第一採購序位分別為奇美42LS500D(42吋)及32SV500D(32吋)後，即聯繫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進行詢價及報價作業，除奇美原廠新○○公司以同年月13日函推薦之供貨商展○公司及通○公司外，該局另於共同供應契約網站查詢滿意度90分以上，並考量地緣因素，遴選承○公司及新○公司，共計4家立約商參與比價。惟據陳訴人陳訴，國防部過去5年採購電視均找總公司議價，非透過中間商等情，經詢據政戰局函復說明略以：「依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規範，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而非與原廠議價，且原廠非必然為立約商，故擇定立約商比價**較符契約精神**。」復依國軍101年度政教視聽器材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序實施作法「參、執行作法四、評序標準(三)評列比序」第6點規定：「評序結果各品項經委員公認為最佳之廠牌型號，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該品項之**決標廠商**中，遴選**三家**議定優惠條件(以價格折扣最多者為訂購對象)。」是故，政戰局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遴選擇定立約商辦理比

價，尚難認有未當。

(三)次查，本案經101年8月23日比價審查結果，由新○公司以**最低價**且可配合**免費提供電視架**(含安裝及架設)得標。惟查，本次招標比價之4家參標廠商中，除承○公司於同年月17日18時許傳真報價外，通○公司係於同年月15日提出報價單，新○公司及展○公司均於同年月17日17時前提出估價單及報價單；據政戰局函復說明略以：「本案因承辦人規劃於101年8月17日完成優惠條件蒐整，俾利後續作業順遂，故請各立約商於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相關資料」、「基於爭取國防部最大利益立場，於比價作業前，請立約商提供最優惠條件，非屬招標範疇，故無逾期情事之認定。」然國防部上開採購優惠條件說明資料既明示：「各立約商請於101年8月17日17時前……以書面方式傳真或親送回覆，逾期不予受理」，基於公平原則，政戰局**認可逾時之報價**，確有瑕疵。另，參標廠商之報價金額以新○公司最低(42吋每台14,990元、32吋每台9,800元)，並表示「可配合貴單位需求安裝及架設」，展○公司註明「不包含電視壁掛架及安裝施工」，通○公司與承○公司則未註明可否配合施作；另，新○○公司以同年8月16日建議書說明：「如再額外提供壁掛架及含安裝施工費用，則實非本公司及所屬經銷商能夠負擔」。是以政戰局101年8月23日比價審查結果紀錄中，有關「其他配合事項」，除新○公司為「均可配合」外，通○公司、展○公司及承○公司均為「透原廠表示其他配合事項(四)無法配合」。然則，新○○公司係奇美原廠，並非參標立約商，通○公司及承○公司均未表示可否配合提供電視架安裝及架設，政戰局逕以原廠建議書做為參標立約商之意思

表示，未與參標立約商進行確認，亦有未當。

(四)再查，政戰局於101年10月31日接獲新○公司函請展延交貨期後，逕於同年11月2日洽詢全○公司有關次序位品項之供貨情形，並遴選第3序位聲寶品牌之立約商於11月4至5日提出報價單，復經全○公司於11月5日開立「三洋公司現有庫存量不足」之「缺貨通知」後，始於11月6日擬稿簽辦(11月7日發文)函復新○公司：「為免影響本部預算執行，故不同意本案延期交貨」、「仍請儘速履約」，復於11月8日簽辦「101年政教視聽器材電視機承商逾期交貨後續作為案」，改訂第3順位聲寶機型(經政戰局局長11月10日17:00批核)，並於101年11月13日辦理第2次比價審查。爰是，政戰局在接獲新○公司申請展延交貨期後，未先督促及確認廠商確實無法履約，即先行洽詢次序位品項，俟第3序位品項之立約商提出報價單後始簽辦相關函復及後續改訂作業，其作業程序亦有瑕疵。

(五)另查，政戰局辦理招商比價作業，欠缺相關作業規範，致第1次招商比價時，除新○公司外，其餘3家廠商對於「其他配合事項」均為「無法配合」；而第2次招商比價時，除青○公司外，其餘2家廠商之報價更是高於底價(預算金額)。工程會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其中編號JP12「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之作業程序雖明示：「徵詢2家以上廠商結果，僅1家廠商提供優惠條件者，仍得據以議定優惠條件。」然則，政戰局前後二次辦理比價審查作業，均僅一家廠商符合規定，該局雖稱廠商提供資料時均要求彌封云云，惟該局遴選廠商時已提供優

惠條件說明資料，並明示底價金額，該等廠商既無法配合於底價範圍內提供優惠，竟仍報價參標，而政戰局在僅一家廠商符合條件之情形下，仍予決標，實難免產生爭議。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採購案招商比價作業，欠缺相關作業規範，其遴選立約商比價辦理過程及相關簽辦作業程序均有瑕疵，徒生紛爭，核有未當。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未向原廠查證，卻以「原廠庫存數不足」為由，改訂其他廠牌，致生爭議；該局復以立約商片面出具證明書，即認定原廠無法供貨，逕行擇定第3順位品牌，一再惹議，核有未當。

(一)依臺灣銀行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9點「罰則」第3項後段規定：「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適用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改訂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適用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並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20%為上限……。」及第20點「其他」第2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經查，本案決標予新○公司後，政戰局於101年9月6日函新○公司，請該公司依電子訂單規範(含優惠價格及配合事項)，依時完成報驗、配送及後續保固事宜。迄同年10月30日(交貨期限)，新○公司函政戰局略以：「茲因本案數量較多，經詢問原廠授權之代理商『鉅○○○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回應，目前原廠庫存不足以支應本案需求，預計12月上旬方可完全交貨，故特以此函申請展延交貨期，懇請同意。」政戰局為免年度預算執行及配送作業延宕

，以不同意回復，即於同年11月2日即以電話聯繫代理三洋廠牌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全○公司瞭解供貨狀況，經回覆該廠牌無法供應政戰局所需數量，並瞭解第3廠牌(聲寶)可供貨後，即遴選3家立約商提供優惠條件資料；另為求作業周延，亦請全○公司提供正式缺貨證明，俟確認新○公司逾期10日無法履約後，即可辦理第2次比價事宜。

(三)次查，政戰局文宣政教處101年11月8日簽呈，有關「101年政教視聽器材電視機承商逾期交貨後續作為案」，說明略以：「一、……承商(新○公司)因原廠(奇美)庫存量不足…，申請辦理交貨展延事宜；為避免影響本部預算執行，以不同意延期函復該公司。二、本案應於10月30日前報驗，現已逾期…，經考量年度預算執行，建議於逾期達10日後(11月9日)依上揭規定辦理。三、因原廠(奇美)庫存數不足，建議依政教視聽器材採購評序結果，改訂其他廠牌；經查，第2順位-三洋、禾聯，均無法供貨，由第3順位廠牌(機型)聲寶EM-42SP70D及EM-32SP70D遞補；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查詢，現該廠牌(機型)庫存數可滿足本案所需……。」復經同年月13日辦理比價審查結果，由青○公司以最優惠(最低價)得標。

(四)再查，本案原係因奇美集團新○○公司欲以優於市場規格產品參與評選及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新約於101年7月上旬公告，而延至同年8月1日辦理「品項評序會議」，「奇美」經評序為第一順位品項後，新○○公司即推薦2家立約商(展○及通○公司)參標，其間亦數度函政戰局提出相關建議，甚至於9月13日函知政戰局：「經各家代理商協調回覆結果：新○公司無法提出足額資金或取得融資貸款，基

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部分代理商建議本公司函請貴部另行選擇經銷商，俾利後續協商出貨事宜。」在在可見該公司參標本案之旺盛企圖心，應不致有「庫存不足」之情形。政戰局雖函復說明略以：「依共同供應契約規範，國防部與下訂之立約商互為債權債務關係，新○公司如何取得貨源履約為該公司責任，原廠庫存量為承商於接受訂單前應自行考量因素，若其接單後無法履約，該公司需承擔違約責任。」又，政戰局雖係依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規定改訂其他廠牌產品，惟該局在未向原廠查證之情形下，逕簽以「因原廠庫存數不足，建議……改訂其他廠牌」，徒惹爭議，確有未當。

(五)另查，三洋原廠雖非共同供應契約之立約商，卻係該品項之供貨源頭，政戰局欲瞭解市場供貨情形，自應向原廠詢問，方可窺得全貌；退步言，該局若無法向原廠查詢，亦應詢問多家立約商以昭公信，且三洋品牌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約有30餘家，該局卻以全○公司「在國防部附近，方便查詢」，僅憑特定廠商片面具結即認定三洋品牌無法供貨，逕以第3順位品牌進行比價，亦有未當。又，政戰局辦理本案第2次比價作業，雖要求參標廠商提出「原廠供貨證明」，惟查得標廠商青○公司所提之「供貨證明書」，乃係由該公司自行出具之本案採購商品確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出廠證明，並非聲寶原廠之供貨保證，亦難保證供貨無虞。

(六)綜上，政戰局未向原廠查證，卻以「原廠庫存數不足」為由，改訂其他廠牌，致生爭議；該局復以立約商片面出具證明書，即認定原廠無法供貨，逕行擇定第3順位品牌，一再惹議，核有未當。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2次招商遴選之廠商確有未妥，招致「陪標」、「圍標」疑慮，顯有疏失。

(一)有關本院監察業務處查核結果認為新○公司及全○公司之負責人分別為「邱○○」及「邱○○」，似具親屬關係；又據陳訴人陳稱，本案最終得標廠商青○公司與全○公司屬兄弟公司，故新○公司、全○公司及青○公司似互為關係企業等情。經查，新○公司及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雖僅一字之差，惟其公司所在地分別在「台北縣永和市」及「台北市中正區」，且住址分別在「高雄縣」及「桃園縣」，其股東或聯絡人亦無重複者，實難遽然認定該二者即有親屬關係；另陳訴人雖提供青○公司與全○公司之調貨紀錄，然同業間相互調貨亦時有所聞，亦難據此即認定該二公司屬兄弟公司。

(二)據陳訴人陳稱，「大○○○行」營業地址位於基隆市，政戰局不選擇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眾多廠商，反遠赴基隆洽一規模偏小之電器行(資本額僅200萬元)參標，似為陪標性質。詢據政戰局函復說明略以：「本案選商係循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立約商，以符合位於北部地區且整體滿意度90分以上為首要考量，承辦人余中校認定基隆為北部地區，經臺灣銀行完成審查之立約商，無論資本額多寡，於共同供應契約內均屬平等地位，均可接受詢價及訂購。」惟查，大○○○行之報價，42吋液晶電視為15,127元、32吋液晶電視為9,836元，與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LP5-1010004、第3組、項次18，決標單價15,127元及案號：LP5-1010004、第3組、項次3，決標單價9,836元，並無二致，明顯不具競爭力，確有陪標疑慮。

(三)另查，政戰局第1次採購優惠條件說明資料業明示「

價格：不得高於本部預算額度(1萬5,000元)」，故第2次參標廠商應知政戰局42吋液晶電視之預算額度為1萬5,000元。且第2次招標比價之「其他配合事項」中其「價格」規定為：42吋-不得高於14,990元、32吋-不得高於9,836元，惟全○公司及大○○○行之報價(42吋分別為15,100元、15,127元、32吋分別為9,820元、9,836元)不僅高於「其他配合事項」之「價格」規定，亦高於政戰局之預算額度。復經查詢全○公司網頁所列之合作夥伴，包括SANYO、SAMPO、LG、Panasonic、Kolin、HERAN……等等均為品牌廠商，僅「CiCO.biz(青○公司)」為經銷商(亦為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該網頁現又將「CiCO.biz」之標示撤除，僅餘空格，更啟人疑竇，恐有圍標之嫌。

(四)綜上，政戰局第2次招商遴選之廠商確有未妥，招致「陪標」、「圍標」疑慮，顯有疏失。

四、本案雖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9條公開招標規定之虞，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以「查核金額」規範共同供應契約之利用外，亦應視採購標的特性、市場供需及採購數量等加以規範，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備。

(一)依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96年12月21日第39次會議決議：「三、(八)工程會綜合說明：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除考量有逾越上級機關監辦權責之虞外，由主辦機關自辦或許較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可獲得更佳結果。且金額過大之採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3條所稱共通需求特性，不無疑義……。」及97年4月16日第40次會議決議：「二、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

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招標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臺灣銀行自98年起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已將上開結論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條款，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5點第4項即明訂：

「依據97年4月16日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40次會議紀錄結論二，……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電子採購系統及人工傳真訂購方式均不得利用)。即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以上所稱「查核金額」，依工程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明訂：「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合先敘明。

- (二)經查，政戰局辦理101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採購案，原擬採購29吋(含)以上電視機2,865台，預算金額每台1萬5,000元，合計4,297.5萬元及28吋(含)以下電視機756台，預算金額每台1萬元，合計756萬元，採購金額總計5,053.5萬元，嗣後雖改為採購42吋及32吋液晶電視，惟採購數量及預算金額不變。則本案採購金額總計逾財務採購之「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依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上開會議決議，是否應由機關自辦採購，而非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經詢據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函復說明略以：「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係採分項複數決標，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分項訂購，工程會尚無明文規定機關利用同一契約訂購不同品項之訂單，其訂購金額應合計認定。」故本案尚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

避採購法第19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規定之虞。

- (三)次查，本案42吋液晶電視採購數量高達2,865台，32吋液晶電視亦有756台，恐非一般經銷商庫存量所能承受，則政戰局何以不洽原廠，而透過中間商採購，詢據該局函復說明略以：「依工程會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須徵詢2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實施比價作業；惟依101年度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規範，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而非與原廠議價，原廠非必然為立約商，故擇定立約商比價較符契約精神。」是故，政戰局透過立約商辦理比價，尚難認有未當。惟此種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方式，當需求數量龐大時，確有貨源取得之風險，共同供應契約雖訂有交貨期限與相關罰則，惟立約商若無法如期交貨，勢將影響採購效率；且市面上液晶電視品牌甚多，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僅能就單一品牌，在不同立約商(經銷商)間尋求最優惠條件，而無法就同一規格尋求最優惠商品。爰是，工程會除以「查核金額」規範共同供應契約之利用外，實應視採購標的特性、市場供需及採購數量等加以規範，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備。
- (四)綜上，本案雖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避採購法第19條公開招標規定之虞，惟工程會除以「查核金額」規範共同供應契約之利用外，亦應視採購標的特性、市場供需及採購數量等加以規範，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備。

調查委員：馬以工